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,800.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,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。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,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.800.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 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